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验收三十日前，你单位应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黄委以黄许可决〔2022〕12号下达了《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工程刘家峡库区炳灵寺黄河特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CD匝道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因工程设计方案变更，项目重新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

2023年11月15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B、C、D匝道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炳灵寺黄河大桥及莲花枢纽立交的建设，对于优化和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布局，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大桥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位于甘肃省临夏州，左岸为永靖县杨塔乡胜利村，右岸为积石山县银川镇尕白家村，下距刘家峡水库大坝31.00公里、小川水文站约32.60公里。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黄河。基本同意大桥自左岸至右岸按3×40米+（150米+2×250米+150米）+4×50米+45米+40米+2×52.5米的布设方案，涉河桥长1310米，主桥桥面宽27.5米，双向4车道。

主桥右岸23号桥墩至25号桥墩上游侧设有30米+2×40米C匝道（涉河孔跨），下游侧临河设有34米+3×40米B匝道（涉河孔跨），主桥下游右岸临河侧设有4×31米D匝道（涉河孔跨）。

炳灵寺黄河特大桥左岸10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60134.282，Y=598351.173）（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主桥、匝道桥分离点23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938.583，Y=598294.417），主桥右岸25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846.467，Y=598244.083）；C匝道河道内分出点0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947.114，Y=598275.188），河道右岸3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864.535，Y=5982204.493）；B匝道河道内分出点0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930.102，Y=5983313.391），右岸4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778.712，Y=598290.779）；D匝道临河上游侧3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804.133，Y=598312.063），下游侧5号桥墩中心点坐标为（X=3958775.145，Y=598364.636）。

四、大桥按1000年一遇洪水设计，按刘家峡水库可能最大洪水校核；桥位处10年一遇、1000年一遇、可能最大洪水校核洪峰流量分别为4740立方米每秒、8860立方米每秒、13300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1727.4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1734.34米、1737.34米。

五、河道内梁底最低高程为1757.92米，满足河道行洪及通航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1000年一遇最大壅水高度为0.15米，壅水长度为820.00米；最大冲刷水深为32.94米；最低冲刷线高程为1699.25米。桥位处PMF校核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0.20米，壅水长度为1026.00米；最大冲刷水深为37.57米；最低冲刷线高程为1698.36米。河道内桥墩桩基嵌入基岩。

河道内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应在现状地面线以下。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及运行期5年内需进行桥位河段河势观测，观测结果经甘肃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八、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